附件1：

关于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

2022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中新广州知识城建设规划，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促进经济、文化发展，我区拟征收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合计1.454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有关规定精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具体如下：

一、征收集体土地情况

该项目征收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属下集体土地合计1.4543公顷，其中建设用地1.4543公顷。

1. 征地补偿标准
2.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偿费一览表**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 **被征地单位** | **土地类别** | **面积** | **土地补偿费** | | **安置补助费**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补偿标准** | **补偿金额** |
| 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经济联合社 | 集体土地 | 1.4543 | 70.2 | 102.0919 | 124.8 | 181.4966 | 283.5885 |
| **合计** | | **1.4543** | **—** | **102.0919** | **—** | **181.4966** | **283.5885** |

1. 不涉及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用。
2. 该批次用地为村经济发展留用地，未发生实际的征地补偿费用。

三、安置措施情况

（一）该批次为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何棠下村留用地项目，使用留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相关规定，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二）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该项目不需计提社保资金。

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2年3月21日